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工作处文件

青农大学工发〔2023〕10号

关于做好2024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审核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做好2024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审核发放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3〕85号）有关要求，更好地服务困难毕业生就业创业，现就做好我校2024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和标准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对象为毕业学年内有就业意愿、积极

求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2024 届毕业生，毕业生只可按一种身份申领求职创业补贴。具体发放标准如下：

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毕业生，标准为 1000 元/人；

2. 特困人员毕业生，标准为 1000 元/人；

3. 孤儿毕业生，标准为 1000 元/人；

4. 重点困境儿童毕业生(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毕业生)，标准为 1000 元/人；

5. 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毕业生，标准为 1000 元/人；

6. 残疾人毕业生，标准为 1000 元/人；

7. 在学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标准为 600 元/人。

二、申报程序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个人申请、学院初审、学校复审、市级复核公示的程序组织实施。

(一) 个人申请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于 9 月 24 日前登陆“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网址为 <https://www.sdgbys.cn>，以下简称“信息网”)“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模块，填写提交相关信息和个人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承诺书。提交后，通过系统大数据校验比对申请资格有效的，毕业生无需提供佐证材料；未能通过校验比对的，须上传相关佐证材料(详见附件 1)。

如上传材料不清、不全，学院、学校无法有效核实的，毕业生应在审核期间按照系统反馈的审核意见及时重新上传佐证材料，逾期不予受理。逾期未申请或规定期限内相关佐证材料无法审核通过的，视为自愿放弃申请。

（二）学院初审

各学院登录信息网，认真对照文件要求，于9月24日前逐一审核求职创业补贴毕业生的申报材料。审核主要内容：一是申请毕业生是否属于毕业学年内毕业生；二是系统校验比对不通过的毕业生，申请类别与佐证材料是否相符。审核不通过的，须注明未通过审核原因并通过系统反馈毕业生本人。

（三）学校复审上报

学校于9月25日前对学院上报毕业生信息材料进行全面复核，根据省人社厅政策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复核结果报送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验审定。

（四）市级复核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毕业生信息和佐证材料复核，系统自动生成求职创业补贴申请人员名单，在信息网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省级备案拨付资金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公示后的各市求职创业补贴申请信息进行备案，并将补助资金统一发放至毕业生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号（确无社保卡账户的发放至个人名下其它

银行账户)。

三、工作要求

(一)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精心部署，严格标准，规范程序，确保政策宣传、动员部署、审核把关“三到位”，确保符合条件毕业生应知尽知。

(二)教育引导學生樹牢誠信意識，堅持實事求是原則，認真如實填報信息數據及證明材料，因材料不全或信息錯誤等原因導致無法申領補貼的，由申請人個人負責。對於存在虛報、瞞報等行為的，一經核實，將根據上級政策要求收回補貼資金，並依據有關規定視情節對申請人予以批評教育直至紀律處分。

(三)明確責任要求，安排專人負責，嚴格對照申報條件標準對相關信息及佐證材料進行審核。9月24日前，各學院將《求職創業補貼審核通過名單汇总表》及評審工作開展情況總結報送學生就業指導服務中心。

附件：1. 求職創業補貼申請佐證材料

2. 求職創業補貼審核通過名單汇总表

學生工作處

2023年9月6日

附件 1:

求职创业补贴申请佐证材料

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毕业生：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材料。

二、特困人员毕业生：本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或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材料。

三、孤儿毕业生：《儿童福利证》或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同等效力材料。

四、重点困境儿童毕业生(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毕业生)：《儿童福利证》或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同等效力材料。

五、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毕业生：所在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佐证材料。

六、残疾人毕业生：本人《残疾人证》。

七、在学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本人本学历在读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或贷款银行、生源地资助管理中心出具的同等效力材料。

附件 2:

求职创业补贴审核通过名单汇总表

学院（盖章）：

学工办主任（签字）：

序号	学号	姓名	专业名称 (全称、以毕业证为准)	班级
示例	20200001	张**	动物医学	动医 200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审核人：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